大清律例

K
T1112.T2
1740
v. 4

EAST AS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130 St. George Street
8th FLOOR
TORONTO, CANADA M5S 1A5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C 532/62
ASIAN COLLECTION

大淸律例卷八目錄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爲定

私剏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大清律例卷八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家口戶全不附籍若有田應出賦役者家長杖一百若係無田不應出賦役者杖八十准附籍有賦照賦無賦照丁當差○若將他家人隱蔽在戶不另立籍及相冒合戶附籍他戶有賦役者本戶家長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內外另居親屬

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
等所隱之人竝與同罪改正立戶别籍當差
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壻自來不曾分居者不
在此（斷罪改正之）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
脫戶（然有役在身有名在官）止依漏口法○若（曾立有戶）隱
漏自己成丁（十六歲以上）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
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
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
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所隱人口入籍成丁者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

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如里長官吏知其脫漏之情而故縱不問者則里長官吏與脫漏戶口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直隸各省編審察出增益人丁實數繕冊奏聞名為盛世滋生戶口冊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如額徵

丁糧數內有開除者卽將各該省新增人丁
補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倘不據實開報或有
私派錢糧及造册之時藉端需索該督撫嚴
查題叅
一八旗凡遇比丁之年各該旗務將所有丁册
逐一嚴查如有漏隱卽據實報出補行造册
送部如該旗不行詳查經部察出卽交部查
議

人戸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戸並以原報冊籍為定若詐軍作民冒民脱匠免避己重就人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脱免及變亂改軍為民改民為匠版籍者罪同軍民人等各改正當差○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條例

一各處衛所官軍人等及竈戸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

俱問罪其田入官

一雍正十三年以前各旂白契所買之人俱不准贖身若有逃走者准遞逃牌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女之人俱准贖身若買主配給妻室者不准贖身未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娶問女家情願方許配合不情願者聽

一旂下奴僕或借別旂名色買贖或自行贖身旂民兩處俱無姓氏者察出即令歸旂其有

跟隨家主出差外任私有蓄積鑽營勢力欺
壓本主贖身者自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以後雖在民籍查明强壓情實亦令歸旂若果
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其勤勞情願聽其
贖身爲民本旂戸部有檔案可稽州縣地方
有冊籍可據爲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
得借端控告其有投充之人私自爲民後經
發覺將同族之人誣扳爲同祖或本主因家
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投充之子孫者審

明將誣扳誣告之人從重治罪

一乾隆元年以後放出揑稱元年以前私自營求入於民籍者察出將該戶交刑部照例治罪仍令歸旂作為本主戶下家人其不行詳查之叅佐領及朦混收入民籍之地方官一併交部議處

一八旂遠年丁冊有名者即係盛京帶來奴僕直省本無籍貫其帶地投充者亦歷年久遠雖有籍貫難以稽查兩項應仍遵

照定例只准開入旂檔不得放出爲民

一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准照例贖身爲民其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既准作爲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戸下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爲民者呈明本旂咨報戸部冊檔有伊祖父姓名者亦准放出爲民仍行文該地方官查明註冊只許耕作營生不准考試

一各省樂籍并浙省墮民丐戸皆令確查削籍

改業爲良若土豪地棍仍前逼勒陵辱及自甘汚賤者依律治罪其地方官奉行不力者該督撫查叅照例議處

一遠年印契所買奴僕之中如內有實係民人印契賣與旂人契內尚有籍貫可查照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之例三輩後准其爲民仍將伊等祖父姓名籍貫一體造册咨送戸部查核

一駐防旂人置買本地家奴本主因其不堪驅

使情願准其贖身者亦准放出爲民

一凡八旂奴僕放出爲民未經入籍及入籍在乾隆元年以後之戸應令歸旂作爲原主名下開戸壯丁至於設法贖身之戸例應作爲開戸壯丁者其已經議結之案毋庸置議外其未結之案或係自備身價贖身或親戚代爲贖身者均應歸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戸若有實在用價契買隨又交價贖出者均應在買主佐領下作爲開戸如經開戸壯丁給價

買出者伊等原非另戸正身其名下不便復
有開戸之人應仍歸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戸
一凡八旂絕戸家奴如無族人可歸者無論家
下陳人契買奴僕俱准在於本佐領下開戸
責令看守伊主墳墓其中如果有年力精壯
尚可當差者在於本佐領下披步甲當差如
內有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奴僕情願贖
身爲民者照例贖身其身價銀兩照絕戸財
產入官例辦理

一發遣賞給各省駐防兵丁爲奴人犯除照例不准贖身及不准典賣與別境旂人外其實有應賣事故欲行典賣者報明該管官酌量准其典賣與本處旂人爲奴如遇有逃走爲匪等事卽將典買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坐如賣與民人並別境旂人爲奴者杖一百追價入官

一凡另戶人之妻因夫亡改嫁與另戶幷嫁與戶下家人其前夫所生之子原係另戶應准

其隨母改適俟撫養成丁仍歸本宗如子母
不忍分離兩家情願倚依者准其倚依仍將
本人造入生父本宗丁冊如有民間子弟自
幼隨母改嫁與另戶族人應照戶口不清例
另行記檔其有家人之子隨母嫁與另戶以
及民間之子隨母改適與戶下家人者統於
戶下造報聲明嗣後遇有隨母改嫁人等該
叅佐領即時確查報明都統存案仍於編審
之年丁冊內註明咨報戶部查核至從前另

戶旂人之子自幼給與旂民正身及戶下家人撫養呈請歸宗者該旂查明情實取具兩姓族長族人保結幷各該叅佐領印結咨送戶部存案准其歸宗

一凡民人之子旣經給與旂下家人爲嗣卽與家人無異應造入伊主戶下以備稽查

私薙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先年額設外不許私自薙建增置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地基材料入官○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入籍當差

條例

一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

出家者俱枷號一箇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雖漏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箇月照舊還俗其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照違令律治罪

一民間有願捌造寺觀神祠者呈明該督撫具題奉

旨方許營建若不俟題請擅行興造者依違

制律論

一由禮部頒發度牒給在京及各省僧綱司等

如情願出家之人必須給予度牒方准披剃

仍飭地方官嚴查僧官胥吏毋得借端需索

擾累僧徒違者從重治罪

一僧道凡有事故將原領牒照追出彙繳毋許

改名更替如有暗行隱匿及私相授受者僧

道照違

制律治罪僧道官斥革還俗地方官照失察例處分
一現在應付火居等項僧道止於優給本身牒
照不准招受生徒其合例應招生徒之僧道
所有許其招受之人卽於伊師原發牒照上
註明年貌籍貫簪剃年月伊師身故之日卽
爲本人之牒照不必另行給發該州縣歲底
彙報該撫該撫隨五年審丁之期另具清冊
報部如所招之人身犯姦盜重罪除將伊師
牒照內名字除去外伊師亦不准再行續招

如所招之人無罪犯而病故者准另招一人

爲徒亦於牒照內註明身故續招緣由其牒

照有水火盜賊遺失等情准其呈明地方官

咨部另給

一僧道年逾四十方准招受生徒一人如有年

未四十即行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者照違

令律笞五十僧道官容隱者罪同地方官不

行查明交部照例議處所招生徒勒令還俗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俱改正○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所生父母有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所養父母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

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條例

一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

一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

一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壻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

貧聽其賣產自贍

一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如有希圖貲財冒認歸宗者照律治罪

一旂人義子必該佐領具保實係自襁褓撫養成丁以繼其後者准其另記檔案不許將民間成丁子弟改隨本姓

一凡八旂無嗣之人如無同宗及遠近族人昭穆相當可繼爲嗣者除戶下家奴民間子弟雖與另戶旂人分屬至親不准承繼外其有另戶親屬情願過繼者取具兩姓族長人等幷該叅佐領印甘各結咨部准其繼立倘實有同宗可繼爲嗣揑稱並無族人朦混繼立異姓者仍按律治罪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良人家迷失（道路鄉貫）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

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暫時隱藏在家者不送官司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條例

一八旗凡有呈報迷失幼童幼女者該管官取具本人族長等並無揑餙甘結照例移咨兵

部存案如有隱匿寄養情弊將寄養受寄之
人照隱漏丁口律治罪改正族長人等照里
長失於取勘律治罪

賦役不均（賦取於田產　役出於人丁）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上中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等則）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控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改正）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兼官吏上司言）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督撫司道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

從公查照歲額差役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
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
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
濫設聽差等項名色擾累違者該督撫糾察
將有司官依違
制律治罪上司官容情不舉罪同
一各省藩司并府州縣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
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採買若豪滑規
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禀編派下屬承攬害民

者發附近衛所充軍印官聽從者叅究治罪
若本無部派物料而揑稱坐派及明知官收
官解借端生事擾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
一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倘借名濫以子孫
族戶冒入者該地方官查出生監申革職官
題叅各杖一百受財者從重論如有私立宦
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者照脫漏版籍律治
罪詭寄與受寄者同論
一凡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次聽保甲長稽

查違者照脫戶律治罪地方官徇情不詳報者交部照例議處至充保長甲長并輪直支更看柵等役紳衿免派齊民內老疾寡婦之家子孫尚未成丁者亦俱免役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色在官匠而差遣勞佚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隱蔽差役

凡豪民（有力之家不資工食）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杖）

（附近）充軍○其功臣容隱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戸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主管甲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若無生事擾民實跡難議遷徙）○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閑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革退）當該官吏笞四十（若受財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直省各府州縣編賦役冊以一百一十戶爲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里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之多寡爲次每里編爲一冊冊首總爲一圖其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冊成一本送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鄰境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悋不發者各杖六十○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謂驛竈醫卜等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上言躲避鄰境是全不當差役者故其罪重此言在役而逃是猶當差役者故其罪輕）

條例

一因兵荒逃避之民有司多方招撫仍令附籍復業當差或年久逃遠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丁應承糧差送各處督撫督令復業其已成

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附籍當差如不自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各杖一百

一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爲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如或游蕩作非公舉治罪）若團住山林湖濼或投託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撫者正犯并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恡不發者各依律科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
夷峒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
充軍本管里長管軍人知而不首者各治以
罪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
賞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有司官使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監工官照名各加二等私役罪小誤工罪大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監工官仍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或奉遺命不在此律）

條例

一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此謂分財異居尚未別立戶籍者有犯亦坐滿杖）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

承繼全分

一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凡係監守者不分首從併贓論

條例

一直省州縣所屬養濟院或應添造或應修葺者令地方官酌量修造據實估計報明督撫在於司庫公用銀內撥給仍不時查勘遇有

滲漏之處卽行粘補完固倘有陞遷事故造
入交代冊內取具印結送部其正實孤貧俱
令居住院內每名各給印烙年貌腰牌一面
該州縣按季到院親身驗明腰牌逐名散給
口糧如至期印官公務無暇遴委誠實佐貳
官代散加結申報上司毋許有冒濫扣尅情
弊若州縣官不實力奉行者該督撫卽行查
叅照例議處

一老人九十以上者地方官不時存問其或孤

寡及子孫貧不能養贍者州縣查明賑恤詳
報督撫奏
聞動用錢糧務令得沾實惠
一軍流等犯除年逾六十不能食力者照例撥
入養濟院按名給與孤貧口糧外或年未六
十而已成篤疾不能謀生者亦應一體撥給
其少壯軍流各犯實係貧窮又無手藝者初
到配所按該犯本身及妻室子女每名每日
照孤貧給與口糧自到配日起以一年爲止

於各州縣存貯倉穀項下動用報銷各州縣有驛遞之處一切應用人夫酌派軍流少壯中無資財手藝之犯充當給與應得工食無驛遞之州縣公用夫役均令一體充當逐日給與工價仍令該督撫照各處現行章程妥協辦理

一京師五城各設棲流所一處安頓貧病流民其修理房屋工料及衣食藥餌之資每年每城動支戶部庫銀二百兩備用如有不敷許

其赴部具領如或有餘留於下年備用該城
御史督率司坊等官實心辦理如有虛冒侵
蝕等弊照例交部治罪

大淸律例卷九目錄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大清律例卷九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全不報戶入冊脫漏版籍者一應錢糧俱被埋沒故計所隱之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脫漏之田入官所隱稅糧依畝數額數年數總約其數徵納○若將版籍上自己田土移坵方圓成坵換段坵中所分區段那移起科等則以高作下減瞞

糧額及詭寄田糧詭寄謂詭寄於役過年分並應免人戶冊籍影射脫免自己之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如欺隱田糧之類其減額詭寄之田改正坵段收歸本戶起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條例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管莊人恃强不納差糧者該管官察實將管莊人等問罪宗室知而縱容者交該衙門察議仍追徵應納差糧若該管官阿縱不舉者聽督撫參奏重治

一將自已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者按數計贓以枉法論田地入官其灑派錢糧照年分畝數追徵

一各處奸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如

受寄之家首告准免罪

一各鄉里書飛灑詭寄稅糧二百石以上者問

邊衛充軍

一州縣徵收糧米之時預將各里各甲花戸額

數的名填定聯三版串一給納戸執照一發

經承銷冊一存州縣查對按戸徵收對冊完

納卽行截給歸農其未經截給者卽係欠戸

該印官查摘追比若遇有糧無票有票無糧

等情卽係胥吏侵蝕嚴比治罪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爲害一應災傷應減免之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上司親行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有司承委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有災傷當免而徵曰枉徵

無災傷當徵而免曰枉免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枉有所徵免糧數自奏准後發覺謂之贓故罪重於杖一百並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官吏里甲受財檢踏開報不實以致枉有徵免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原未受財止失於關防致使荒熟分數有不實者計不實之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吏係公罪俱留職役○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計所冒之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冒免之田）合納稅糧依額數追徵入官

條例

一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
奏請
旨寬恤

一凡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以被災情形題報其被災分數按限勘明續報逾限者交該部議處

一州縣詳報被災情形查勘分數遵照題定四十日限期辦理其距省遙遠地方准照交代之例扣算程途日期如逾限照例題叅交部議處

一賑濟被災饑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蝕肥己等弊致民不沾實惠者照貪官例革職拏問督撫布政司道府等官不行稽察者俱革職

一凡有蝗蝻之處文武大小官員率領多人公

同及時捕捉務期全淨其雇募人夫每名計
日酌給銀數分以爲飯食之資許其報明督
撫據實銷算果能立時撲滅督撫具題照例
議敘如延蔓爲害必根究蝗蝻起於何地及
所到之處該管地方官玩忽從事者交部照
例治罪并將該督撫一并議處
一凡遇蠲免錢糧之年將所免錢糧分作十分
以七分免業戸三分免佃戸雍正十三年十
二月內欽奉

上諭蠲免之典業戶邀恩者居多彼無業貧民終歲勤動按產輸糧未被國家之恩澤欲照所蠲之數履畝除租繩以官法則勢有不能其令所在有司善為勸諭各業戶酌量寬減佃戶之租不必限定分數使耕作貧民有餘糧以贍妻子若有素封業戶能善體此意加惠佃戶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願者聽之亦不得勉強從事特諭

一凡遇歉收之歲貧士與貧民一體賑恤

一遇有

恩詔豁免錢糧其漕項蘆課學租雜稅各項俱入豁
免之內地方官違者以違
制論入已者以侵盜論
一凡有蠲免俱以奉
旨之日為始其奉
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前有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
賦永著為令如官吏朦混隱匿即照侵盜錢
糧律治罪
一凡開墾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將屆陞科之期

該督撫委員復加履畝丈勘果有坍塌冲漲
或成磽确者槩免陞科違者以官吏不用心
從實檢踏律治罪

一直省地方被災十分者蠲免錢糧七分被災
九分者免六分八分者免四分七分者免二
分六分者免一分

一直省地方有被災五分者亦准蠲免錢糧十
分之一永爲定例

一凡各省地方被災不及五分有奉

旨及督撫題請緩徵者於次年麥熟後只令催徵舊
欠其本年錢糧准於九月後催徵若深冬方
得雨雪及積水退者緩至次年秋收催徵如
被災八分九分十分者將該年緩徵錢糧俱
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五分六分七分者分作
二年帶徵以紓民力
一凡被災地方米船過關果係前往售賣免其
納稅給予印票責令到境之日呈送該地方
官鈐蓋印信回空查銷如有免稅米船偷運

別省並未到被災地方先行糶賣者將寛免
之稅加倍追出仍照違
制律治罪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朝廷撥賜公田免納糧當差外但有自置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照額一體納糧當差違者計所隱之田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仍計遞年所隱糧稅依畝數年數額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阿附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管莊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盜賣田宅

凡盜他人田宅賣將已不堪田宅換易及冒認他人田宅作自己者若虛寫價錢實立文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田宅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不計畝數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不明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

年○盜賣與投獻等項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各項田產中遞年所得花利各應還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主○若功臣有犯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條例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

叅究治罪直隸各省空閒地土俱聽民儘力
開種照年限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
例問發
一用强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
罪照數追納完日軍發邊衛充軍民發邊外
爲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
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
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
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

心淸查者參奏治罪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如有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窰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參奏提問

一近邊分守武職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雲貴川廣烟瘴稍輕地方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俱革職爲民鎭守並副參

等官員有犯指實衆奏其經過關隘河道守
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一各省丈量田畒及抑勒首報墾田之事永行
停止違者以違
制律論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

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條例

一各關出差官員不許攜帶家眷多隨奴僕及

任所置優買妾任滿回部未經考核不許擅

買田莊市宅生息放債如違交與該部治罪

衙役人等除解餉公事外私自赴京長接及

以缺額藉口題請展限者亦交與該部治罪

一提督總兵副將等官不許在見任地方置立產業即丁憂休致解退亦不許入籍居住或任內置有產業已經身故及不能回籍者該督撫具奏請

旨定奪至參將以下等官任所置有產業或本身休致解退或已經身故子孫留住任所欲入籍者該地方官報明督撫准其入籍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契內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不過割之）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重典賣之）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後典買之）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其重典賣之）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

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多餘花利追徵給主仍聽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條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一凡八旂人員置買產業於各省者令該員據實首報交與該督撫按其產業之多寡勒限變價歸旂如有隱匿不首及首報不實者該督撫訪查題叅將所置產業入官其隱匿不首者照侵占田宅律治罪首報不實者按不實之數亦照侵占律治罪如地方官扶同徇隱别經發覺者照例議處其未經查出之知府並督撫司道均照例分别議處至於查禁以後仍有違禁置產私相授受者照將他人

田產朦朧投獻官豪勢要律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產業入官其託民人出名詭名寄戶者受託之民人照里長知情隱瞞入官家產計所隱贓重者坐贓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失於查察者照例議處

一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槩不准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

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倘已經賣絕契
載確鑿復行告找告贖及執產動歸原先儘
親鄰之說借端掯勒希圖短價者俱照不應
重律治罪
一八旂官兵人等有將現銀承買入官人口房
產者卽將銀兩先行交部俟收明銀兩知照
到旂之日兩翼給與印信執照報部入冊如
有將俸祿錢糧坐扣抵買者一面咨部坐扣
俸餉一面將人口房產給認買人領去俟俸

餉坐扣完日再行知會兩翼給與執照報部
入冊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園地土）者（不告田主）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不由田主）各（指熟田荒田言）加一等係官者各（通盜耕強耕荒熟言）又加二等（仍追所得）花利（官田）歸官（民田給）主

條例

一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欵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墻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至報完之日不分軍民俱

發附近衛所充軍若有毀壞邊墻私出境外
者枷號三箇月發落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水旱災傷之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計荒蕪不種之田地俱以十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里長罪二等長官爲首一分減盡無科二分方笞一十加至杖六十罪止佐職爲從又減長官一等二分者減盡無科三分者方笞一十加至笞五十罪止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就本戶田地以五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

稅糧還官應課種桑棗黃麻苧麻棉花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故意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所棄毀之物即為贓准竊盜論照竊盜定罪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官物加准竊盜贓上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於官物加二等上減三等凡棄毀遺失誤毀並驗數追償還官給主若遺失誤毀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一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各令

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條例

一凡廣收麥石肆行踹麴大開燒鍋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地方官員失察交部分別處分如官吏賄縱等弊照枉法計贓論罪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計所食之物價一兩以下笞一十二兩笞二十計兩加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挾去及食之者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照擅食他人罪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至四十兩問雜犯准徒五年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不得過本價若計雇賃錢重於笞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大清律例卷十目錄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壻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

尊卑爲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强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爲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大清律例卷十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殘廢或疾病老幼庶出過房同宗乞養異姓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不願即止願者同媒妁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女家主婚人笞五十其女歸本夫雖無婚書

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
者女家主婚人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
者男家知情主婚人與女家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
不坐追還財禮給後定娶之人女歸前夫前夫不願
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再
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不追財禮○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
聽男別娶不用此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主婚
人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卻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卻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

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

未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妄冒相見之無疾兄弟姊妹及親生之子為婚如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或已經配有室家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

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

未至而男家强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

期者男女主婚人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

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

姊自卑幼出外之後為定婚而卑幼不知自娶妻已成

婚者仍舊爲婚（尊長所定之女聽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定者從其別嫁）違者杖八十（仍改正）

條例

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

一招壻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
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其招壻養老者
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
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一凡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强搶者照
强娶律減二等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
後夫奪回者照搶奪律杖一百徒三年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立約出典驗日暫雇與人為妻妾者本夫杖八十典雇女者父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女給親妻妾歸宗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仍離異

條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并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

領去或聯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者
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媒人知情罪同

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

逐壻嫁女

凡逐（已入贅之）壻嫁女或再招壻者杖一百其女不坐（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壻改嫁者亦坐杖一百後婚）男家知而娶（或後贅）者同罪（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居喪嫁娶

凡男女居父母及妻妾居夫喪而身自主婚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妻居夫喪女居父母喪而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雖服滿再嫁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喪嫁人者擬斷追奪勅誥並離異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爲婚姻者主婚人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仍離異追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除承重孫外而嫁娶者杖八十不離異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

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妻妾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

條例

一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統衆強搶者杖八十其孀婦自願守志而母

家夫家搶奪强嫁者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治罪其娶主不知情不坐知情同搶照强娶律加三等未成婚婦女聽回守志已成婚而婦女不願合者聽如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照威逼例充發其有因搶奪而取去財物及殺傷人者各照本律從重論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者杖八十若男娶妾女嫁人爲妾者減二等其奉囚禁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違者依父母囚禁筵宴律杖八十

同姓爲婚

爲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

凡同姓爲婚者主婚與男女各杖六十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之）堂外甥女若女壻（之姊妹）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服）並不得爲婚姻違者（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雖無尊卑之分尚有緦麻之服）杖八十○並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條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爲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一外姻親屬爲婚除尊卑相犯者仍照例臨時

勘酌擬奏外其姑舅兩姨姊妹聽從民便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姊妹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妻各以姦論自徒三年至絞斬其親之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無服之親不與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不問被出改嫁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不問被出改嫁俱坐各絞○妾父祖妾不與各減妻二等被出改嫁者遞減之若原係妻而娶為妾當從妻論原係妾而娶為妻仍從妾減科○

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除應死外並離異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內外上司官娶見問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主婚人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亦不給還前夫令歸宗其女以父母爲親當歸宗或已有夫又以夫爲親當給夫完聚財禮入官恃勢强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女給親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或强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若娶爲事人婦女而於事有所枉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娶逃走婦女

凡娶（自已）犯罪（已發在官而）逃走（在外之）婦女爲妻妾知（逃走之）情者與同（其所犯之本）罪（婦人加逃罪二等其娶者不加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又會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合仍離）

强占良家妻女

凡豪强勢力之人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監候婦女給親婦歸夫女歸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歸所主亦如之所配男女不坐仍離異給親

條例

一强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擬絞監候

一强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汚者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定擬

娶樂人爲妻妾

凡文武官并吏娶樂人妓者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歸宗不還樂工財禮入官若官員子孫應襲廕者娶者罪亦如之註冊候廕襲之日照應襲本職上降一等敘用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離異財禮入官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以因人連累不在還俗之限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以僧道犯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論婦女還親財禮入官係强者以强姦論

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主婚）人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指家長言）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妄冒由家長坐家長由奴婢坐奴婢）各離異改正（謂入籍爲婢之女改正復良）

〔出妻〕

凡妻於七出無應出之條及於夫無義絶之狀而擅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無子淫泆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妒忌惡疾有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絶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情既已離難強其合○若夫無願離之情妻輒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其妻因逃而輒自改嫁者絞監候其因夫棄妻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

去者杖八十擅自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有主婚媒人有財禮乃坐無主婚人不成婚禮者以和姦刁姦論其妻妾仍從夫嫁賣○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妻妾奴婢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主娶者言俱不坐財禮給還○若由婦女之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

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不論

期親以上及餘親係主婚人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條例

一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

一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男女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違律之罪獨坐主婚
男女不坐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
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得減一等事由男
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得減一等至死者除事由男女自
當依律論死其由主婚人並減一等主婚人雖係爲首罪不入於死
故並減一等男女已科從罪至死亦是滿流不得於主婚人流罪上再減○其男
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

以下及在室之女雖非威逼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不得以首從科之○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絞罪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類推減○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男女主婚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但得免罪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不論已未成婚俱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條例

一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的決紳衿依律納贖令其擇配

一福建臺灣地方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離異民人照違制律杖一百土官通事減一等各杖九十該地方官如有知情故縱題叅交部議處其從前已娶生有子嗣者卽安置本地爲民不許往來番社違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
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的決紳
衿依律納贖令其擇配

一福建臺灣地方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
離異民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土官通事減一等各杖九十該地方官
如有知情故縱題參交部議處其從前已娶
生有子嗣者即安置本地爲民不許往來番
社違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